

股份简称：恒嘉高纯

股份代码：873086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查机构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后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发行预案第二节“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四节“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发行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十、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安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一、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发行计划.....	7
（一）发行目的.....	7
（二）发行方式.....	7
（三）发行对象.....	7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8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9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9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9
（八）赎回及回售条款.....	11
（九）表决权限制.....	12
（十）表决权恢复.....	13
（十一）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15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15
（十三）评级安排.....	15
（十四）担保安排.....	15
（十五）违约责任.....	15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6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16
（十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6
（二十）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17
（二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8

(二)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1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22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22
(二)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22
(三)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23
(四)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23
(五) 税务风险.....	23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4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4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6
(一) 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6
(二)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26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7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27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27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7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39
(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十、有关声明.....	41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嘉高纯、发行人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认购协议	指	优先股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恒嘉高纯

证券代码：873086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办公地址：山东省邹平县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联系电话：0543-8178089

法定代表人：邵长波

董事会秘书：陈静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完毕。该次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三）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试点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

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 10 万股（含 1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 50%。

（五）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本次优先股初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六）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 4.35%。

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6%、23.6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35%，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7%。

（七）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2、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为股息支付日，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3、股息累积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

在下一年度补足。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
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当年 1 年期银
行存款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
股东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八）赎回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
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
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
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要求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
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
售的优先股。

3、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
先股：

- (1) 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 (2)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3)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5) 发行优先股；
- (6) 优先股存续期满 3 年；
- (7) 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原则上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九）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公司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最近一次发行的公司普通股发行价格，即 4.50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预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一）优先股股东知情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其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即发行人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以前年度累计及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若剩余财产分配时，除优先股股东外还存在其他优先股股东，且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股股东的上述本金、股息及孳息，则公司应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先股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三）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四）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对本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恒嘉高纯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十五）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认购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认购协议，或在认购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涉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认购协议。

（十六）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转让范围仅限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十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九）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次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出具优先股无异议函。

（二十）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3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20年4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二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公司2020年5月第一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000.00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13,500,000.00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取得了《关于对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080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504,552.54元。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其中：截止2020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购买原材料	0.00

（四）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4,552.54
其中：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 银行手续费净额	4,552.5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504,552.54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将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偿还银行贷款、股权收购、非股权资产购买。公司不会将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产开发业务，或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立足于高纯耐火原料行业，利用在技术研发、市场经验和应用等方面的优势，深耕细作，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得到很好的反响。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实现仓储管理系统的智能化公司，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急需增强自身运营资本，加快业务开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本次优先股利率较低，票面股息率为 4.35%。本次公司发行期限相对较长的优先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减少短期利息支出，并平衡长短期的负债结构，避免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频繁波动，从而更利于公司从长远角度设定经营目标，获得稳健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A、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66.92 万元、13,529.18 万元和 21,315.81 万元，经营规模增长迅速。随着环保监督力度的加强和下游耐火材料公司和钢铁企业的整合，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因此，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支撑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为增强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开拓市场等方面的投入，也将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持续上升。

B、优化财务结构，防范财务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仅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难以满足业务拓展等运营资金需求及其他资本支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多通过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获得营运资金补足，利息成本较高。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适当控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资助、降低财务费用，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防范经营风险。

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A、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所采取的方法

假设对 2020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预计，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量按照如下公式进行测算：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

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即2020年度营运资金需求量=2020年度销售收入×(1-2019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按照公司2019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确定2020年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假设指标	2019年(周转指标年化)
存货余额(万元)	/	2,851.46
存货周转率(年化)	5.70	5.70
存货周转天数(年化)	63.12	63.12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	4,269.32
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6.77	6.7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53.17	53.17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	1,105.87
应付账款周转率(年化)	18.66	18.6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19.30	19.30
预付账款余额(万元)	/	149.65
预付账款周转率(年化)	59.46	59.46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6.05	6.05

预收账款余额（万元）	/	131.00
预收账款周转率（年化）	111.30	111.30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3.23	3.23

假设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的需求量按保持 2019 年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除应付账款周转率外）进行初步测算，则公司 2020 年营运周转次数为 3.61 次。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恒嘉高纯的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14.97%，综合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运营情况，保守估计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0%，则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1,973.72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的销售利润率按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计算为 14.79%。

B、测算结果

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2020 年度销售收入×（1-2019 年度销售利润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1,973.72×（1-14.79%）/3.61= 7,546.95 万元。另外扣除公司现有流动资金借款 100 万元，则公司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7,446.95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经营所需资金，能够一定程度弥补公司存在的营运资金缺口，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满足新一轮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	4,000.00	500.00

	能化改造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

注：本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为公司自筹资金。

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的设备及配套需求，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发行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则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

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五）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期限最长为不超过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起计算，到期后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85,888,000	85,888,000	-
优先股股本（股）	0	100,000	100,000
净资产（元）	132,856,565.36	132,856,565.36	-
资产负债率	20.49%	24.98%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3.68%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4.49%，为 24.98%，处于合理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共有二次利润分配情况，具体为：2018 年度，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8,0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7,808,000 股。2019 年度，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8,888,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84,579.04 元和 28,126,712.1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20,373.91 元和 21,979,954.8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06%和 23.68%，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

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预期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并可作为优先股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综上，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发行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优先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p>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888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股东名册。</p>	<p>第十七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8888.8 万股。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公司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股东名册。</p>
3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p>

	<p>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p>
5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

	<p>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8、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p> <p>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现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p> <p>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中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方之二以上通知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p>
--	---	--

		<p>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以公司与优先股股东的约定为准。</p> <p>4、查阅财务账簿、营运报告、审计报告及所有会议记录;</p> <p>5、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6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7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p>

	<p>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9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计算。</p>	<p>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计算。</p>
10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有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有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11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12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期限时，不应</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通知期限时，不</p>

	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可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13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14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量；</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5	<p>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p>	<p>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p>

	项。	等事项。
16	<p>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17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18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变更公司组织形式；</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9	<p>第一四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四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p>

		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0	<p>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七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21	<p>第一八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八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22	<p>第一八七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p>	<p>第一八七条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p>

	<p>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

九、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项目负责人：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于瑞钦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322 号惠尔商厦 609 室、626 室

经办律师：李莹、刘福庆

联系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连勇、马德财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十、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长波	_____	李桂梅	_____
郝富锁	_____	王 正	_____
李冬梅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赵 萍	_____	黄品槐	_____
颜 林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长波	_____	李桂梅	_____
李志生	_____	崔魁燕	_____
陈 静	_____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